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零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蘇遠進先生

宋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5樓

3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林國興先生

楊偉雄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v)授出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宋國明先生、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在確定須於該屆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宋國明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20條，區田豐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證券(「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認為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有關授權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股份購回(如有)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003,793,55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且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未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分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00,758,711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00,379,35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正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視情況而定)。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宋國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並持有塑膠技術高級文憑，以及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前稱Auswi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5CJ.SI)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宋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宋先生將各自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宋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林國興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先生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協理律師。彼現任金至尊珠寶之集團副總裁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業務營運(中國)部之董事；並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頒令破產但隨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解除之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楊偉雄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0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收購合併及商業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區田豐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區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持有美利堅合眾國Upper Iowa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出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登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區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據此，彼可收取董事薪酬每月40,000.00港元，此董事薪酬乃根據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區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379,355港元，分為4,003,793,558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400,379,35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附註2)	554,000,000 (b)	13.84	15.37
CGI (Offshore) Limited (附註2)	554,000,000 (b)	13.84	15.37
CGI (HK) Limited (附註2)	554,000,000 (a)	13.84	15.37
倪溶坤	316,825,000 (a)	7.91	8.79
梁桂蓮(附註3)	316,825,000 (b)	7.91	8.79
Best Lead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316,825,000 (b)	7.91	8.79
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附註3)	316,825,000 (a)	7.91	8.79
Newmargin Partners Ltd. (「Newmargin」)(附註4)	1,406,250,000 (a)	35.12	39.03
Zhuang Yan (附註4)	1,406,250,000 (b)	35.12	39.03
Cross Cone Holdings Limited (「Cross Cone」)(附註5)	703,125,000 (a)	17.56	19.51
徐燁東(附註5)	703,125,000 (b)	17.56	19.51
SV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V Technology」)(附註6)	5,906,250,000 (a)	147.52	163.91
沃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5,906,250,000 (b)	147.52	163.91
吳剛(附註6)	5,906,250,000 (b)	147.52	163.91
王豪源(附註7)	5,906,250,000 (b)	147.52	163.91
莊茵翎(附註7)	5,906,250,000 (b)	147.52	163.91

股東名稱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1)
Smart Promise Limited (「Smart Promise」)(附註8)	3,234,375,000 (a)	80.78	89.76
鄭聿恬(附註8)	3,234,375,000 (b)	80.78	89.76
Carbon Reserve Investments Limited (「Carbon Reserve」)(附註9)	2,109,375,000 (a)	52.68	58.54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9)	2,109,375,000 (b)	52.68	58.54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9)	2,109,375,000 (b)	52.68	58.54
Seaso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eason Best」)(附註10)	703,125,000 (a)	17.56	19.5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0)	703,125,000 (b)	17.56	19.51

(a) 指股東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b) 指由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之股份

附註：

- (1)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3,793,558股股份為基準。
- (2) CGI (HK) Limited由CGI (Offshore) Limited全資擁有，CGI (Offshore) Limited由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前稱為Ausw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GI (Offshore) Limited及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CGI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316,825,000股股份包括(i)273,125,000股股份，及(ii)可轉換最多43,7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6.82%及1.09%)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工具。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由Best Lead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80%權益，而Best Lead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由梁桂蓮全資擁有。因此，Best Lead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桂蓮被視為於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406,250,000股股份包括(i) 375,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份約9.37%)，及(ii)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1,031,250,000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25.76%)，該等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可能發行予Newmargin。

Newmargin由Zhuang Yan全資擁有。因此，Zhuang Yan被視為於Newmarg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703,125,000股股份包括(i) 187,5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份約4.68%)，及(ii)本金總額為8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515,625,000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12.88%)，該等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可能發行予Cross Cone。

Cross Cone由徐燁東全資擁有。因此，徐燁東被視為於Cross C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5,906,250,000股股份包括(i) 1,575,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份約39.34%)，及(ii)本金總額為69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4,331,25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17.31%)，該等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可能發行予SV Technology。

SV Technology分別由沃昇控股有限公司及吳剛擁有52.5%及30.5%。因此，沃昇控股有限公司及吳剛各自被視為於SV Technolog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沃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王豪源及莊茵翎擁有60%及40%。因此，王豪源及莊茵翎各自被視為於沃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3,234,375,000股股份包括(i) 862,5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份約21.54%)，及(ii)本金總額為37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2,371,875,000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59.24%)，該等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可能發行予Smart Promise。

Smart Promise由鄭聿恬擁有60.88%。因此，鄭聿恬被視為於Smart Promis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arbon Reserve由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arbon Reserv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Season Best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09%。因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eason Bes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股份。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上述股東各自的股權保持不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則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第四欄所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因此，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因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附註)	最低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256	0.200
四月	0.238	0.190
五月	0.230	0.166
六月	0.205	0.168
七月	0.193	0.123
八月	0.144	0.114
九月	0.187	0.117
十月	0.255	0.136
十一月	0.243	0.175
十二月	0.260	0.2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30	0.188
二月	0.223	0.18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83

附註：價格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分拆股份之首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拆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作出調整。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以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宋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區田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載列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5樓

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6.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